

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审议 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度 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● 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而发生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会侵害上市公司权益，不会形成对关联方依赖。

一、补充审议的 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泽乳业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向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乳集团”）借款 5,000 万元，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。广泽乳业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、2016 年 12 月 21 日偿还上述借款本息。

2、2017 年 2 月 17 日，广泽乳业向吉乳集团借款 5,000 万元，借款利率比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%确定。广泽乳业已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、2017 年 2 月 27 日偿还上述借款本息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

名称：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常德路 2333 号

注册资本：56,0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：任松

经营范围：奶牛饲养、生产完全配合饲料、TMR 饲料和混合料、畜牧机械设备经销、牧业小区管理（以上各项由具有相关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吉乳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。

三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子公司短期资金需求而发生的借款交易，借款的利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确定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广泽乳业向关联方借款满足了公司短期资金需求，补充了子公司的经营资金，保证了日常经营的稳定性，有利于子公司发展，该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。

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五、审批程序

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审议 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借款主要系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，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七、备查附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补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1 日